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主要交易 –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建議出售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約56.06%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恢復買賣

股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32,8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聯合水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06%。

待股份銷售協議中所載以及本公佈「股份銷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中所述的所有條件獲悉數達成後，完成方告落實。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份銷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股份銷售構成天安之主要交易。股份銷售協議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天安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天安股東。

恢復買賣

應天安之要求，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天安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天安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股份銷售受限於多項可能或未必可能達成之條件，故天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銷售不一定能夠進行。天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天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天安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聯合水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06%。

代價

代價為532,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4港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

- (1) 按金53,280,000港元已於簽署股份銷售協議之日支付；及
- (2) 代價結餘479,5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天安代表賣方收取代價。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聯合水泥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淨值）及表現。

倘若股份銷售因買方違約而未能進行，賣方將有權沒收按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聯合水泥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仍然保持上市地位並可於市場進行買賣，惟因股份銷售協議及要約所衍生事宜而導致之暫停買賣除外；
- (ii) 證監會或聯交所並沒有表示，或就賣方所知，彼等將會可能撤銷或反對聯合水泥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
- (iii) 天安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與賣方就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切必要的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須就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主要交易而必需獲得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如需要）及向聯合水泥集團提供貸款之財務機構之同意））。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天安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不能被豁免除外），股份銷售協議將告取消，惟訂約方於取消前在股份銷售協議項下的各項權利及責任不受影響。一旦取消，賣方須儘快將按金退還予買方。

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就（其中包括）聯合水泥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資產作出若干慣常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將促使聯合水泥業務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除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日常運作外，自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買方獲准委任代名人為聯合水泥董事（獲收購守則許可）日期止期間，並不會作出任何令聯合水泥蒙受重大損失之行動及就股份銷售協議而言被禁止之特定行動，如配發聯合水泥新股份、簽立重大合約或分派股息等。

完成

待本公佈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乃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作實。完成後，聯合水泥將不再為天安附屬公司，惟天安將保留125,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相當於聯合水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94%。

要約

買方已同意於及待完成後，遵循其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向聯合水泥股份持有人發出收購要約股份之要約。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將保留125,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並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受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接納要約。

有關聯合水泥集團之資料

聯合水泥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於本公佈日期，天安間接持有聯合水泥75%之已發行股本。聯合水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礦粉，買賣水泥和提供技術服務，其業務分佈在中國山東省及上海。

下表載列聯合水泥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25,298	704,698
除稅前溢利	117,810	46,516
除稅後溢利	88,489	37,132
本年度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88,489	37,13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70,757	741,633

股份銷售之財務影響

依據代價532,800,000港元、天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銷售股份投資之賬面值約448,242,000港元及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同意就股份銷售應繳印花稅支付532,800港元，天安應計之收益（除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稅項前）將約為84,025,200港元。

天安擬將代價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可帶來更佳回報之資產投資。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天安之資料

天安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安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高檔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

進行股份銷售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代價遠高於銷售股份之賬面成本，且為具吸引力之良機以變現於聯合水泥投資之資本收益。股份銷售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可帶來更佳回報之資產投資。董事會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天安及天安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份銷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股份銷售構成天安之主要交易。股份銷售協議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天安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天安股東。

恢復買賣

應天安之要求，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天安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天安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股份銷售受限於多項可能或未必可能達成之條件，故天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銷售不一定能夠進行。天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天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合水泥」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
「聯合水泥集團」	指	聯合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水泥股份」	指	聯合水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運一般銀行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532,800,000港元
「按金」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按金53,280,000港元
「董事」	指	天安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天安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股份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股份」	指	現有已發行聯合水泥股份（銷售股份及由買方、賣方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任何其他聯合水泥股份除外）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之分類之百分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將向買方出售370,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相當於聯合水泥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06%）及每股「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銷售」	指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本公佈日期擁有聯合水泥之75%股權

「天安股份」	指	天安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天安股東」	指	天安股份之持有人
「賣方」	指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